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手冊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09 年 7 月

目 錄

教師陣容	1
修業規章	3
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	7
必選修科目表（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8
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之選擇.....	9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與教師會談紀錄單.....	11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12
論文計畫考試	14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	15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16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表.....	17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證明.....	18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費收據清冊.....	19
碩士學位考試	20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	21
一、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審查費收據清冊	21

二、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21
三、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1
四、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1
五、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延後公開申請書	21
六、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21
	碩士論文繕寫格式	22
	電子學位論文提交	30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離系所學程手續單	31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設置辦法	32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表	33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34
	領取獎勵學金者須參與事項	35
	其他相關事宜	36
	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	37
	報帳注意事宜	38

教師陣容

本校總機：(02)2736-1661

傳真：(02)6636-5156

姓名	職稱	專長及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學程主任			
林士祥*	教授兼 學程主任	食品化學、食品官能品評、食品加工、儀器分析、保健食品	本校分機：6555 lin5611@tmu.edu.tw
學程專任教師			
侯又禎	助理教授	食品安全管理、實驗室品質管理、食品檢驗與儀器分析、探討食品成分對臨床疾病和食品毒理之影響	本校分機：6586 ychou@tmu.edu.tw
莊永坤	助理教授	食品品質與食品安全檢測分析、光譜與光譜影像技術、生物大分子質譜測量、螢光光譜影像技術、電腦模擬與自動化技術、生物統計與多變量分析	本校分機：6585 ykchuang@tmu.edu.tw
食安系支援教師			
陳玉華*	教授兼 食安系主任	食物與癌症、植化素生物活性、營養毒理學、細胞分子生物學	本校分機：6550 yuehwa@tmu.edu.tw
陳奕廷*	助理教授	開發食品摻偽檢驗技術、食品過敏原分析、研發增進食品安全與品質之新型加工技術	本校分機：7528 ytc@tmu.edu.tw
蕭伊倫*	助理教授	奈米食品分析、奈米健康效應、食品風險評估	本校分機：7526 ilunhsiao@tmu.edu.tw
李偉如	助理教授	食品及農化、油脂化學及加工、食品檢驗與分析	本校分機：7529 weijulee@tmu.edu.tw
楊惠婷	副教授	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及安全、食品餐飲管理、食品營養學、食品科學、保健食品	本校分機：7520 d301091009@tmu.edu.tw
洪偉倫	助理教授	食品化學、分析化學、藥物動力學、質譜儀技術、保健食品	本校分機：7524 wlhung@tmu.edu.tw
林欣平	助理教授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工程、生物材料	本校分機：7531 splin0330@tmu.edu.tw
廖凱威	助理教授	環境與食品衛生、風險暴露評估、食源性危害物質分析、生物偵測	本校分機：7530 kaiwei.liao@tmu.edu.tw
其他單位合聘教師(依單位排序)			
韓柏樑*	教授	環境毒物之健康風險評估與溝通、健康傳播與行銷、健康促進實務	本校分機：6511 bchan@tmu.edu.tw
李慶國*	教授	天然藥物化學活性成分探索、串聯技術之開發、功效性天然化妝品研究	本校分機：6150 cklee@tmu.edu.tw

劉俊仁*	副教授	食品檢驗與分析、微脂體抗癌藥物劑型研究、血管新生相關疾病研究、腫瘤生物學	本校分機：3324 jjliu_96@tmu.edu.tw
蔡奉真*	副教授	職業衛生、全球衛生、老化、醫療與公共衛生法、衛生系統與政策	本校分機：6623 jeanfjsai@tmu.edu.tw
陳俊榮*	教授	食品化學、蛋白質生理活性、食品成分機能活性、化學分析	本校分機：6551 syunei@tmu.edu.tw
謝榮鴻*	教授	分子生物學、營養免疫學、粒線體醫學、生醫專利學	本校分機：6557 hsiehrh@tmu.edu.tw
施純光*	副教授	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化學、飲食與大腸癌、保健食品	本校分機：6569 ckshih@tmu.edu.tw

*為合聘教師

行政人員

本校總機：(02)2736-1661

傳真：(02)6636-5156

院經理（蔡蕙如小姐）	本校分機：6538 tammy@tmu.edu.tw
院秘書（張馨方小姐）	本校分機：6540 vivian0221@tmu.edu.tw
院助理（林亞辰先生）	本校分機：6544 yachenlin @tmu.edu.tw
學程秘書（洪詩婷小姐）	本校分機：7522 stin@tmu.edu.tw
學系秘書（黃修致小姐）	本校分機：7521 Sherry1215@tmu.edu.tw

修業規章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04 年 12 月 29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0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9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 月 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學分：

一、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至少 32 學分，包括：

(一)必修：2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二)選修：至少 8 學分(含學院共同核心或本學程開設至少 6 學分，並得認列本學程推薦課程至多 2 學分)。

二、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 30 學分，包括：

(一)學院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二)系所特色課程 14 學分。

(三)學院選修至少 2 學分。

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程者，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組成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後，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程存查。研究生有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須聘三位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且論文主題方向應與論文計畫書一致。
-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選學分數並應達本校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經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送請學程主任圈選，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得通過。
- 四、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非同等學力入學者補修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入學學歷		連絡電話			
申請抵免學分資料					
科目名稱	開課學校	開課單位	修業期程	學分	成績
檢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抵免科目內容概述					
申請抵免原因					
審核					
行政老師			學程主任		
初審意見	簽章	複審意見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補修學分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補修學分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				

製表日期：107 年 1 月 19 日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

以「通識教育中心」公告為主

106年5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2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碩博士班研究生(外國學生除外)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系所學位學程可依本要點或其修業規定辦理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依修業規定辦理之系所學位學程，則由其自行管理，外國學生亦遵從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期間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若已達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認證畢業門檻(詳見附表一)，即可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
- 第四條 若學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認證畢業門檻，可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讀語言中心開設之「學術英文寫作」、「英文簡報技巧」或「研究生英語精進」，至少一門並繳交修習通過之成績單，作為「研究生英語認證」。
- 第五條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或修習本要點第三條所述之課程期間，可報考英語檢定相關測驗(詳見附表二)，達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認證畢業門檻者，經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即可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
- 第六條 以修讀課程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者，相關課程修習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若於修課期間改以英語檢定測驗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者，得於學期停修辦理期間申請相關課程停修。
- 第七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於研究所一年級結束前通過本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得向語言中心申請以「修讀2學分外語選修領域之英文課程」取代「研究生英語認證」，經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且不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定本學程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
最新英語認證規定請參照本校語言中心>課程資訊公告(<http://lc.tmu.edu.tw/>)

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處理要點

105 年 6 月 20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一、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以本學程教師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本學程之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教師擔任之。
- 二、 本學程必修課程原則上應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由學程主任與老師們共同協商，並經學程會議決定之。
- 三、 每門選修課之選課人數達 6 人者優先使用討論室。連續 2 年(次)未開成之選修課則建議先停開一年(次)後，再重新開課。
- 四、 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應補修本學程規定之本校大學部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本學程研究生於入學時應繳交大學成績單，以利行政老師審查並建議補修課程。
- 五、 若入學英文未達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標準者，應另補修英文 2 至 4 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六、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最新必修科目表請參見[各學制應必修課程](#)(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學習輔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一年級		二年級		授課語言	遠距教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所共同課程	研究倫理	0	必	0	0			中	V	1.上下學期皆開課 2.畢業前須修畢 1 次 3.分別開設遠距/非遠距課程
	研究倫理	0	必	0	0			英	V	1.上下學期皆開課 2.畢業前須修畢 1 次 3.分別開設遠距/非遠距課程
學院研究所共同必修	專題討論	1	必	1				中		分別開設中英文班
	專題討論	1	必	1				英		分別開設中英文班
	專題討論	1	必		1			中		分別開設中英文班
	專題討論	1	必		1			英		分別開設中英文班
學院碩士班共同必修	應用統計學	2	必	2				中		保碩專班自 2 年級(含)修習
	論文寫作	2	必		2			中		
	食品營養與代謝專論	2	必		2			中		全英語授課
專業必修	食品安全專論	2	必	2				中		
	食品檢驗與分析(二)	2	必		2			中		
	質譜技術在食品檢驗之應用	2	必		2			中		
	食品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2	必			2		中		
	實驗室管理與認證作業	2	必			2		中		
	食品風險分析	2	必			2		中		
	專題討論	1	必			1		中		
	專題討論	1	必				1	中		
碩士論文課程	碩士論文	6	必			6	6	中		畢業當學期請務必加選
學院選修	營養與保健(一)	2	選	2				英		全英語授課
	營養與保健(二)	2	選		2			英		全英語授課
	營養教育與營養計畫	2	選	2				中		
	運動營養學特論	2	選		2			中		偶數學年開課
	食品檢驗與分析(一)	2	選	2				英		全英語授課
	國際食品法規	2	選		2			英		全英語授課
	醫藥實務應用	2	選		2			中		
	營養流行病學	2	選		2			英		全英語授課

本學程畢業學分 30 學分，包括：(1)學院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2)系所特色課程 14 學分。(3)學院選修至少 2 學分。

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之選擇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5年6月20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7月9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研究順利進行及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特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擇，訂出原則以作為依據。
- 二、本學程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優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選擇。且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及本學程合聘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本學程專任教師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 三、本學程研究生需先與學程主任會談，繳交「研究生與教師會談紀錄單」後並經本學程媒合始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學程於研究生入學當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座談會，嗣後研究生應循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本學程媒合結果及教師意願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選課確認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繳交至行政老師處，以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報學程主任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04年12月29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7月9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研究生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並能依規定畢業，因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優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選擇，且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及本學程合聘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本學程專任教師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入學之新生得依其研究興趣及研究方向循下列規定選擇指導教授，且應優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選擇，並經本學程媒合始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第一款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選課確認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提報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

第二款 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學位審查委員會」代為選定。

第三款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主題，須提報學程主任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指導教授應輔導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相符之學術年會乙次(含)以上，並鼓勵其投稿參加本校「師生聯合學術研究發表會」及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主辦之學術年會。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與教師會談紀錄單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教師會談順序：(1)食安學程主任，(2)食安學程專任教師，(3)至少 4 名食安系專任教師，並請教師簽名。

一、食安學程主任與專任教師會談紀錄，全數會談後始得與食安系教師會談

教師姓名	教師簽名	會談日期	備註
林士祥			學程主任
侯又禎			行政老師
莊永坤			

二、食安系專任教師會談紀錄(至少與 4 名教師會談)

教師簽名	會談日期	備註
		每位教師 至多收 1 名

三、完成至少 6 位食安專任教師會談後，請再依會談結果填寫 3 名有興趣的指導教授，惟本學程保有媒合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權利

自述研究興趣	
希望媒合教師 (請填 3 名)	

四、注意事項：請先與教師預約會談時間，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本會談紀錄，並將本會談紀錄交給行政老師留存。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學 號			
姓 名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手機)	
研究主題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行政老師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循_____年度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手冊內所列之畢業相關規定；若無法達到該畢業規定，本人同意延後或放棄學位論文審查資格。

研究生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計畫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完成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論文主題方向應與論文計畫一致，且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中至少需含三分之二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學位考試之論文主題方向有異動者(如文獻探討完全不同者)，應重提論文計畫考試。

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主題應於碩一下學期期中考後(約 5 月)由「學位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建議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完成論文計畫考試。論文計畫考試方式乃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週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及「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送交行政老師，並於完成論文計畫考試後將「論文計畫審查證明」繳交至行政老師處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核備。原則上每位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考試時，應知會學程辦公室，並得申請至多 300 元餐點費(請洽系辦，每位研究生限一次)。論文計畫之格式與相關規定如下：

1. 內容：

(1) 報告內容以論文段落式詳盡敘述，必須字句通順、連貫且完整。

(2) 內容順序必須包括：

- a. 封面(包括中、英文題目、指導老師、報告者姓名及學號、報告日期)
- b. 中文摘要
- c. 研究動機與目的
- d. 文獻回顧
- e. 實驗設計與方法
- f. 預期結果
- g. 總結
- h. 參考文獻

2. 參考文獻之格式：

參考文獻之編排格式，可利用軟體輔助，如 Endnote 及 Reference Manager，軟體使用可至圖書館參加教育訓練。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

請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一週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生學號及姓名： _____

2. 審查日期： _____

3. 審查地點： _____

4. 論文計畫題目： _____

5.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6. 行政老師： _____ 簽章

7. 系主任： _____ 簽章

8. 繳交資料：

(1) 申請單

(2) 審查委員名單

9. 備註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學生學號及姓名：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指導教授（當然委員）：_____

其他委員名單：

委員性質 (召集人/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校外/校內 系外/系內	備註 (例如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表

1. 報告者：	_____
2. 日期：	_____
3. 地點：	_____
4. 論文計畫題目：	_____ _____
5. 評語及建議：	
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證明

茲證明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生_____

以論文計畫題目_____

通過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費收據清冊

學生學號及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委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領金額	簽章	戶籍住址 (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1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合計新台幣：		元整。(請用國字大寫，如：壹仟元整)			

*校外委員 1,000 元，校內院外委員 600 元，院內委員及合聘教師不支領。

行政老師：_____ (簽章) 學程主任：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墊款人*)

* 墊款人應為指導教授或研究生

◎完成論文計畫審查請繳交

1. 論文計畫審查證明(正本) 請自行影印一份副本查存
2. 審查費收據清冊(正本)-報帳用

碩士學位考試

1. 同學應於每年 10 月中旬(上學期) 或 3 月下旬(下學期)截止日期【註】前至本校教務系統(<https://newacademic.tmu.edu.tw/>)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確定日期依當年度本校行事曆**，於期限內確認並輸入資料，包括：考試委員推薦名單、論文初稿及摘要(轉 pdf 檔)等。並**提供英文姓名及繳交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至註冊組**(可請碩二班代統一收齊繳交)。其餘依本校及學程之規定(如下)辦理：
 - (1) 論文主題方向應與論文計畫書一致，有異動者(如文獻探討完全不同者)，應重提論文計畫書。
 -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中至少需含三分之二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
 - (3) 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位，**校外委員至多佔三分之一**。
 - (4)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包括指導教授應有三位以上的建議委員。
 - (5)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選定一名為指導教授，另一名列入建議名單。
2. 撰寫論文請參考「論文繕寫格式」，仔細閱讀其細節及相關事宜。
3. 應於 1 月 15 日(上學期)或 7 月 15 日(下學期)【註】之前完成口試。
4.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應於 1 月 20 日(上學期)或 7 月 20 日(下學期)【註】前繳交口試成績予行政老師，並於 1 月 31 日(上學期)或 7 月 31 日(下學期)【註】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送教務處登錄。需繳交論文的冊數，請參考「論文繕寫格式」的第五點辦理。
5. 應於 2 月 15 日(上學期)或 8 月 15 日(下學期)前【註】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 取得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至本校圖書館網站 (<http://cetd.tmu.edu.tw/etdsystem/submit/submitLogin>) 提交電子學位論文。
6. 應於 2 月 15 日(上學期)或 8 月 15 日(下學期)前【註】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填寫離校及離學程程序單各一份。
7. 原則上每位研究生口試時，得申請至多 400 元餐點費(請洽系辦)。

【註】：以上規定之日期僅供參考用，**確定日期依當年度本校之規定辦理**。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

本校學位考試一律線上化作業，凡申請學位考試、指導教授推薦委員、相關表單之下載皆請登入教務系統操作（路徑：

<https://newacademic.tmu.edu.tw/Default.aspx>）。

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請務必留意本校及行政老師舉辦學位考試說明會之訊息。

學位考試相關表單如下：

※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一、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審查費收據清冊

※請同學向系辦申請產製：

二、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三、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四、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五、國家圖書館學位論延後公開申請書

六、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碩士論文繕寫格式

一、一般繕寫格式

1. 論文包括三個主要部份：前文、正文以及參考資料。
2. 論文須以中文撰寫（除英文摘要外），撰寫方式採橫寫。文內字體勿過大或過小，建議採用之字體大小標題 14，內文 12。
3. 論文以 A4 紙，210x297 mm 大小為原則。論文宜採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4. 文字、表格、圖形以及相片等之編排以下列的邊界範圍為標準。

上：2.5 cm	右：2.5 cm
下：2.5 cm	左：3.0 cm

頁數可編排於此範圍之外，但是不可少於 1.8 cm（詳見四、正文繕寫規則 1）。
5. 論文必須以雙行行距（double space）書寫。但是註腳、參考文獻、目錄以及附錄部份得以單行行距（single space）書寫。
6. 論文中英文摘要均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7. 頁號的編排：每一頁頁號的位置必須統一。依照下列的規則編排頁號：
 - (1) 封面內頁：不必編排頁號。
 - (2) 審查委員通過簽名單：不必編排頁號。
 - (3) 授權書：不必編排頁號。
 - (4) 中文摘要：編列為 I。
 - (5) 英文摘要：編列為 II。
 - (6) 其餘之前文部份依照羅馬字母的順序（III, IV, V, VI.....）排列。前文部份可包括致謝、目錄、表目次、圖目次等。
 - (7) 正文部份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一律以頁號“1”開始，而後依序排列。

二、封面

1. 規格：參考附件一。
2. 側面：參考附件二。
3. 封皮顏色：封皮顏色自訂。
4. 字色：平裝本—黑色。

三、論文之安排順序

1. 第一頁：考試委員審定書(參考附件三)。
2. 第二頁：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3. 第三頁：中文摘要。
4. 第四頁：英文摘要。
5. 第五頁：贈與 (Dedication Page) - 非必須 (Optional)。
6. 第六頁：致謝。
7. 第七頁：目錄 (參考附件三)。
8. 第八頁：表目次。
9. 第九頁：圖目次 (參考附件四)。
10. 正文部份。

四、正文繕寫規則

1. 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置於底邊往上 1.8 公分處之正中間，或右上角往下 1.8 公分處。
2. 每章的開始必須由新的一頁開始。
3. 實驗結果之表、圖內容不要和文字內容混合，須單獨列一頁。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圖或表以直向或橫向表示皆可。
4. 表 (Table) 之名稱宜置於表之上方，說明宜置於表之下方。圖 (Figure) 之名稱及說明宜置於圖之下方。中英文皆需 Footnote 擇一即可。

例如：

表一、 X X X X X X X 置於表之上方，

(table 1.XXXXXXXXXX) 說明宜置於表之下方

圖一、 X X X X X X X X X X

(Figure 1. XXXXXXXXXXXX)

名稱及說明置於圖之下方

5. 實驗結果若包含相片時，相片須以光面相紙沖洗，且相片須黏貼於規定的範圍內。相片須以原版形式黏貼，禁用影印之相片。
6. 參考文獻之寫法：

- (1) 作者排序英文者依第一作者英文字母順序，中文者依第一作者筆畫順序，若第一作者筆畫相同者依第二作者筆畫順序，依此類推。
- (2) 先列英文之參考文獻，再列中文之參考文獻。
- (3) 須標明詳細頁數（幾頁至幾頁），以利將來刊登不同文獻之需要。
- (4) 發表年份列於作者後。例如：

Allain, C.A., Poon, L.S., Chang, C.S.G., Richmond, W. & Wu, P. C. (1974)
Enzymatic determination of total serum cholesterol. Clin. Chem. 20:470-475.

Livesey, G. (1990) The effect of α -amylase resistant carbohydrates on energy utilization and deposition in man and rat. In: Dietary Fiber Chemistry, Physiology and Health Effects (Kritchevsky, D., eds.) pp.207-217. Plenum Press, New York.

王瑞蓮、曾明淑、高美丁 (1995) 國人使用特殊補充品之狀況研究。中華營誌 20:105-115

- (5) 其餘格式中文部分可參考台灣營養學會雜誌、英文部分可參考 Journal of Nutrition 之規定。

五、必須繳交之論文冊數

系所圖書室	一冊	}	平裝本
教務處	一冊(轉交國家圖書館)		
指導教授	一冊	}	精裝、平裝不拘
共同指導教授	一冊		
審查委員	各一冊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Master Program in Food Safet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研究生： XXX 撰
(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XXX 博士 (或教授等頭銜)
(英文姓名)

協同指導教授：XXX 博士(或頭銜)
(英文姓名)

中華民國 11X 年 7 月
July 202X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碩 士 論 文	中 文 題 目	X X X 撰	11X 年 7 月
----------------------------	------------------	------------------	------------------	--------------------

目錄

	頁數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致謝.....	III
目錄.....	IV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XXXXXX.....	1
第二節 XXXXXX.....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XXXXXX.....	20
第二節 XXXXXX.....	28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or 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XXXXXX.....	39
第二節 XXXXXX.....	44
第四章 結果	
第一節 XXXXXX.....	50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XXXXXX.....	56
第二節 XXXXXX.....	6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XXXXXX.....	68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	93
附錄二	98

註：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份組成，亦可用下列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目

- 一、 緒言
- 二、 材料與方法(or 方法與步驟)
- 三、 結果
- 四、 討論

第三章 題目

- 一、 緒言
- 二、 材料與方法(or 方法與步驟)
- 三、 結果
- 四、 討論

第四章 題目

- 一、 緒言
- 二、 材料與方法(or 方法與步驟)
- 三、 結果
- 四、 討論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圖目次

	頁數
圖 1.....	8
圖 2.....	10
圖 3.....	14
圖 4.....	16
圖 5.....	25
圖 6.....	26
圖 7.....	28
圖 8.....	29
圖 9.....	30
圖 10.....	31

(表目次亦同)

電子學位論文提交

一、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cloud.ncl.edu.tw/theme/theme01_tpl/index_login.php)

操作手冊：http://ndltdcc.ncl.edu.tw/manual_student_2.pdf

二、北醫圖書館－學位論文數位典藏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Service

首頁

查詢 進階搜尋

論文提交 (Login)

- 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 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圖下載
- 電子檔案規格、轉檔與上傳說明下載
- 下載浮水印 (TMU Watermark)
- 學位論文修改及抽換申請書
- Q&A
- 願意授權予國家圖書館

服務導覽
關於ETDS

論文管理

Acrobat Reader 7.0 下載

最新消息

- Notice! Graduate Student Thesis Publication Agreement needs additional stamps before scanning.
- 請特別注意!!自104年第二學期起,新版〈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需加蓋「研究所」與「圖書館」章戳。
- [English Version]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Service System.

學院別

- 醫學院 口腔醫學院 藥學院 護理學院
-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醫藥科技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

學科別

- 人文學 語言文學 歷史學 哲學
- 社會科學 心理學 教育學 社會學
- 自然科學 數學 統計 天文
- 應用科學 土木工程及建築 高分子化學 化學工程
- 醫學與生命科學 微生物學 農林科學 醫學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北醫圖書館聯絡！
連絡人：周志文先生
E-mail：ilomerlin@tmu.edu.tw
Tel：(02) 2736-1661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臺北醫學大學 圖書館 周志文
E-mail：ilomerlin@tmu.edu.tw
Tel：(02) 2736-1661 ext.2519
Fax：(02) 2737-5446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離系所學程手續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電 話	(H)	手 機	
畢 業 後 通 訊 地 址			
師生聯合發 表論文主題			
簽核程序			
指導教授	_____ (完成論文、研究室、書籍、資料、器材藥品之清點和移交)		
學程辦公室	_____ (繳交一本平裝論文、海報發表證明、歸還公用財產/書籍、取消門禁)		
學程主任	_____		
行政老師	_____		
注意事項	1：完成離系所學程程序單簽核者，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2：本單簽核完成後，交予行政老師留存。		

製表日期：106/8/8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4 月 22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第七條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嘉勉本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之學業與研究優異表現，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八條 凡本學程學生於一年級修業滿一學年，得於二年級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相關規定：

- 一、獎學名額：每學年至多一名。
- 二、獎學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名。
- 三、申請資格：本學程二年級學生，且未領有公費及其他獎學(助)金者。
- 四、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 五、應備文件：
 - (一) 本學程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學業成績證明。
 - (四) 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如：研究表現、論文發表、壁報論文發表或參與國際會議等)。
- 六、審查標準：
 - (一) 學業總成績表現，佔總成績 30%。
 - (二) 研究表現及其他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佔總成績 70%。

第十條 申請文件經學程會議審查決議之，其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由校內預算之本學程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收件人簽章)	
學號		姓名		
前一學年 學業成績	平均成績_____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	
	排名名次_____			
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說明(請具體陳述學習經驗及反思心得等)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校內	申請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獎學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外	申請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獎學金名稱	
指導教授 推薦評語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審查結果	經 年 月 日學程會議決議，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學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本學程獲獎學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程主任：_____ (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105年6月20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2月22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七、 研究生在學期間（以繳交全額費為原則），每學期得領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金額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規定。
- 八、 領取獎勵學金者，須參與本學院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務。
- 九、 其餘獎勵學金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校公佈欄之獎勵學金專區
(<http://my2.tmu.edu.tw/site/scholarship>)。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領取獎勵學金者須參與事項

- 一、 協助大學部實驗課之進行，相關規定與事宜請參考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
- 二、 清掃討論室、冰箱及其他清潔工作。
- 三、 協助學生入學甄試及入學考試之相關事宜等。
- 四、 協助指導教授交代事務之進行。
- 五、 協助老師們監考。
- 六、 協助本學程或本學院辦理之學術活動及大型活動等。
- 七、 其他本學院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務。

其他相關事宜



- 一、 為求事務聯繫之迅速與便利，將以本校提供之 email 為主要聯絡之方式，請同學定期收信以免遺漏訊息。
- 二、 本校設有境外研修要點，欲於暑期出國進修之同學，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多元修業之境外研修規定
(http://aca.tmu.edu.tw/4dt2/super_pages.php?ID=4pg2105)。
- 三、 本校設有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及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如欲申請者，請參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相關規定
(<http://rd.tmu.edu.tw/page10/archive.php?class=501>)。
- 四、 本校其他學生事務及權益，敬請參見各單位學生手冊
(<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95.php>)。
- 五、 基於尊重禮節，進入老師辦公室時請敲門，並請注意老師們的隱私。
- 六、 請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請於學期開始之初以討論、抽籤或志願的方式決定負責的清潔工作之班表。

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

- 一、 於學期開始之初以抽籤及志願的方式決定負責的科目與班別。
- 二、 在開學前請與授課老師充分溝通並了解課程之相關事宜及責任。
- 三、 請勿遲到早退。每次實驗後，應與授課老師確認無事後，方可離開。
- 四、 請勿任意缺席。如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前來，應盡速通知授課老師並自行安排代替之同學。
- 五、 協助實驗課程的時間應該全程參與，請勿安排一邊做自己的實驗。
- 六、 在食品或供膳實驗室進行之實驗課程，請勿穿著自己平日的實驗衣(可請領專用實驗衣可洽學程秘書)。
- 七、 上課時幫忙授課老師監督同學是否有違規事件，協助解答同學實驗遇到的問題。各實驗課注意事項請洽授課教師。
- 八、 課後檢查各組之清潔工作外，幫忙監督值日組做好垃圾分類、清理實驗室冰箱與置物櫃等公共區域之清掃。
- 九、 協助登記缺損的物品，請告知授課老師。。
- 十、 其他各項實驗應該協助或是注意的事項，請在課前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
- 十一、 進入老師辦公室時請敲門，並注意老師們的隱私。
- 十二、 如有未盡力協助課程之狀況發生時，經各授課老師勸導兩次仍無改善者，依規定中止並全額歸還獎學金。

報帳注意事項

(請依本校請購、報帳程序辦理，詳情請參考本校[財務作業系統網頁](#)。)

抬頭：臺北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 03724606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一、 一般報帳申請作業請參見 http://finance.tmu.edu.tw/pay/super_pages.php?ID=pay1

二、 研究計劃案報帳請參見 <http://finance.tmu.edu.tw/per/news.php?class=103>

三、 自行採購權限

(一)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各單位自行採購權限調整為 10 萬元，新制『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如下表規定：

作業分類	自行採購	一般採購			聯合採購
採購分級	單位自辦	事務組	採購小組	採購委員會	專案小組
辦理額度	≤10 萬元	≤30 萬元	>30~≤100 萬元	>100 萬元	依需要辦理
核決層級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總務長	副校長	校長	校長

(二) 新版採購作業辦法，為增進供應效率調整採購分級與擴大授權，將各單位自行採購權限調整為 10 萬元(工程類採購仍由事務組經辦)，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1. 採購金額≤10 萬元案件，授權申購單位或研究計畫自行辦理。
2. 自行採購所使用表單及各單位應簽章欄位如下：
 - (1) 請購(驗收)單：請購人、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經辦人、驗收欄(請購單位)。
 - (2) 付款憑單(會一)：請款人、單位主管、一級主管。
3. 自行採購案總額<1 萬元免報價逕洽廠商採購，≥1 萬元以上案件應取得一家(含)以上報價，並於請購單上記錄議價結果。
4. 採購標的物屬固定資產案件，由保管組承辦會驗，如屬非固定資產案件，保管組得採抽驗或授權單位自驗。
5. 如使用研究計畫預算採購非固定資產物品(耗材、勞務等)，申購人可逕以付款憑單向會計室辦理簽核、驗收、結報。
 - (1) 詳細新版採購作業辦法及作業程序細節等，請點選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參閱：
http://ga.tmu.edu.tw/ga1/super_pages.php?ID=ga102 或 電洽或親洽事務組(分機:2310~2318)！
 - (2) 請購作業系統請見 <http://tmueip-web.tmu.edu.tw/eip.web/pages/welcome.jsf>